**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三階段)**

**壹、依據：**

一、教師法 (民國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民國101年7月10日修正發布)。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民國100年5月3日修正發布)。

四、彰化縣107學年度推動國民小學國際教育與英語教學領航教師實施計畫。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  |  |  |  |
| --- | --- | --- | --- |
| 類別項目 | 名額 | 薪 津 | 備 註 |
| 代理教師 | 1名 | 依代理教師學歷支薪 |  |

**參、報考條件、資格：**

一、報名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基本資格

1、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其他

1、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2、凡未符合資格條件而報名錄取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持偽照證明文件，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

（一）公告時間：即日起至107年7月30日。

（二）公告方式：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小網站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三）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上述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 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各階段報名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1、**第一階段報名：107年7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截止**

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8月1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第二階段報名：107年8月7日(星期二) 下午4時截止**

受理具有第一及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8月8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第三階段報名：107年8月14日(星期二) 下午4時截止**

受理具有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二）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民小學教導處（彰化縣芬園鄉茄荖村嘉北街96號）電話：049-2523018。

（四）採現場報名，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備妥委託書如附件二）均可；證件不齊未補證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請集成一冊)**

**1、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並加蓋私章。**

**2、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Ａ４規格白紙影印）。**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新式國民身分證**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英語領航代理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3、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一律以Ａ４規格，直式橫書）。**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甄選時間辦理，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

（一）**第一階段甄選：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於107年8月1日(星期三)10:00進行甄試** 並於當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第二階段甄選：**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於107年8月8日(星期三)10:00進行甄試**， 並於當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三）**第三階段甄選：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於107年8月15日(星期三)10:00進行甄試**， 並於當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採資料審查(占20%)；口試(占40%)：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者以5至10分鐘為原則，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主；教學演示(占40%)：每人以10至12分鐘為原則，準備教案一式3份。

（二）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時間（提早10分鐘）至考場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三）口試、教學演示地點：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民小學。

（四）錄取標準：甄試錄取標準為70 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成績相同時，按教學演示、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依次進行比序。

四、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下列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一）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小網站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五、本次甄選員額為代理教師1名。

**伍、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下列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註: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體檢

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一）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07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2時報到。

（二）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07年8月9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2時報到。

（三）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07年8月16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2時報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期限：本案代理教師，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實缺代理教師辦理，聘期自107學年度開學前一日起至108年7月1日止。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柒、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二、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及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民小學網站。

附註：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

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

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

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三階段)**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徵項目 | | | 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 | | | |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性 別 | | | | □女 □男 | | | | |
| 出生日期 | | | | 民國 年 月 日生（ ）歲 | | | | | | | | | | | | 婚 姻 | 已（未）婚 | | | | | 服役 | | | | 已（未）服兵役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 | | | | | （自宅）  （手機） | | | |
| 通訊處  (詳細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歷 | 就讀學校 | | | | | | 日夜  間部 | | 系 科 | | | | | 組 別 | | | | | 修業起迄年月 | | | | | | | | （二吋相片） | |
| 大學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 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 相關證書 | |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其他：類別(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興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 |  | | | | | | 學分數 | | |  | 起 迄  年 月 |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代  理  經  歷 | 服 務 學 校 | | | | | 職 稱 | | | |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服 務 學 校 | | | | | | 職 稱 | | | | | |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  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  格  審  查 |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 | | | 審查委員  簽章 | | | |  | | | | | | | | | 校長 | | | | |  | | | | | |

附件二

**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第三階段)**

|  |  |  |  |
| --- | --- | --- | --- |
| 姓 名(自填) |  |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塡寫) |  |
| 身分證號碼(自填) |  |
| 代課教師  報考類別 | **代理教師**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

甄選委員：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5～10分鐘為原則。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附件三

**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民小學**

**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先生、女士)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完全接受業務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受託人請帶身分證正本，以便查證，並影印一份留校備查）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切結書

一、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階段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二、立切結書人　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

此致

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